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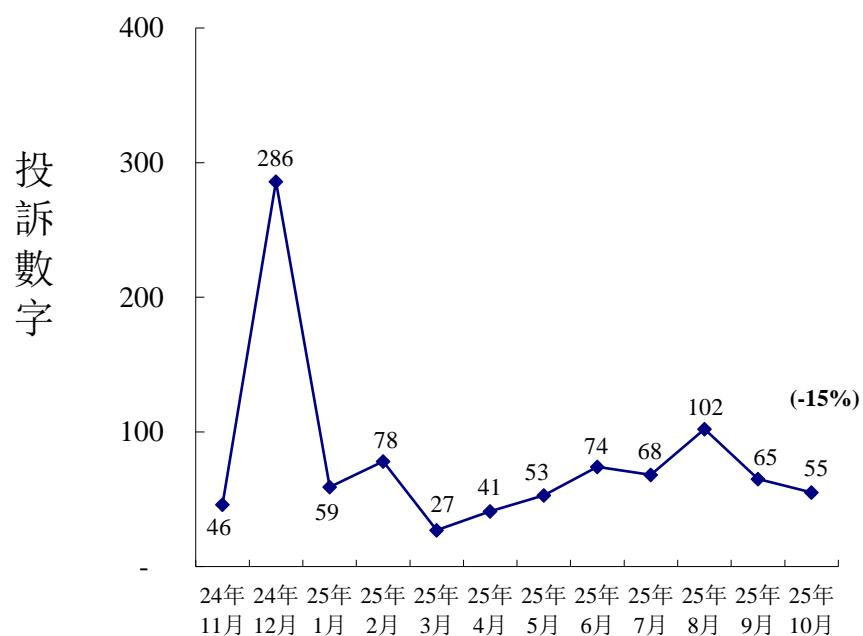
通訊事務總監獲授權處理的投訴 (二零二五年十月)

通訊事務總監(「總監」)在二零二五年十月行使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授予之權力，處理了 47 個個案(涉及 55 宗投訴)，裁定其中 1 個個案(涉及 1 宗投訴)屬於輕微違規，33 個個案(涉及 39 宗投訴)屬於理據不足，餘下 13 個個案(涉及 15 宗投訴)則不屬《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的管轄範圍。

總監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行使通訊局授予之權力處理的投訴數字見圖一；總監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裁定為理據不足的投訴見圖二；而總監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裁定為輕微違規的投訴見圖三。

圖一

通訊事務總監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
處理的投訴數字



圖二

通訊事務總監在二零二五年十月
裁定為理據不足的投訴個案
(按投訴類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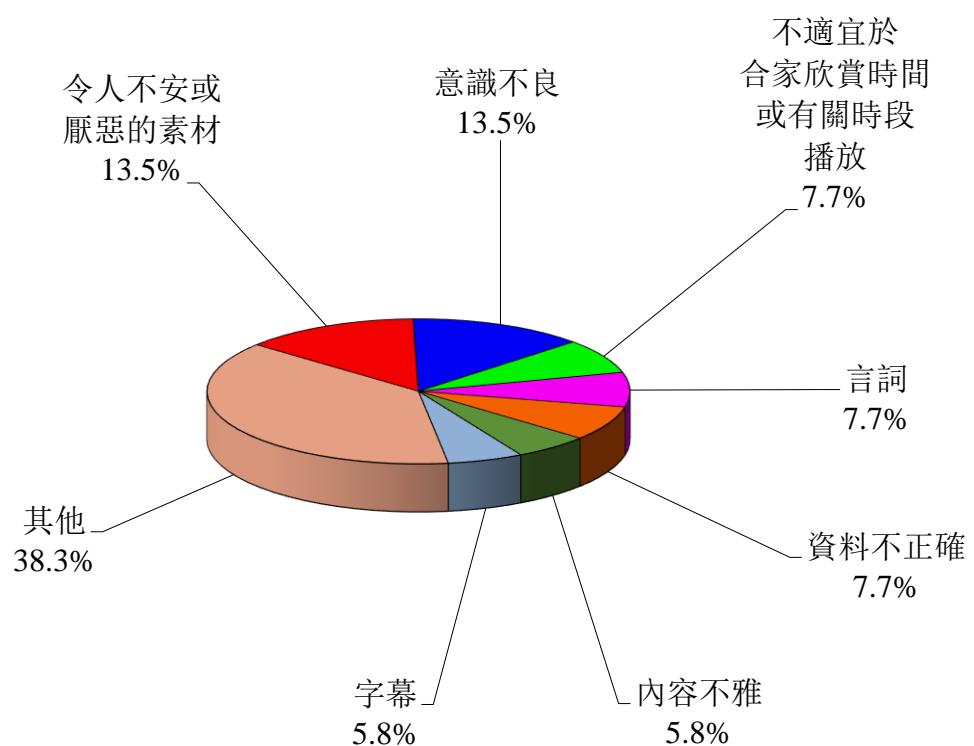


圖 三

通訊事務總監在二零二五年十月
裁定為輕微違規的投訴個案

名稱	頻道	播放日期	違規事項
電視節目「新聞透視」	無綫翡翠台	23.8.2025	資料不正確